

证券代码：833859

证券简称：国能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2 月 17 日 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魏静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变更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不再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2 月 27 日